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陸宜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移轉管轄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5年度訴字第718號審理中，聲請人因身體因素無法長途勞頓，且必免浪費司法資源，及家人接見之遙遠，聲請人尚有未滿2歲之未成年子女，爰聲請移轉管轄至聲請人戶籍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審理本案等語。

二、按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由直接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；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條所謂該管法院，係指直接上級法院；同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例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，至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等移轉管轄原因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。聲請人就上開移轉管轄之原

因，於聲請時須具體載明，不能空泛指摘，否則其聲請，難認為有理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本案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376號提起公訴，現由彰化地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18號審理中，此有本案起訴書列印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聲請人犯罪嫌疑之行為地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巷00號」在彰化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彰化地院就本案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四、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指各節，或考量聲請人身體健康因素，或為聲請人家人接見之便利，均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由直級上級法院即本院裁定移轉管轄之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以前揭情詞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將本案移轉管轄於臺南地院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